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8號

原告 李瓏麒

訴訟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

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林昀霆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助字第七八二九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伍拾陸萬玖仟零捌拾捌元，其中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貳佰柒拾元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四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持第一項聲明所示程序之執行名義，關於超過「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伍拾陸萬玖仟零捌拾捌元，其中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貳佰柒拾元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四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其中新臺幣肆佰參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仟玖佰貳拾肆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因原告對被告負有票款債務，被告於民國96年間取得第一項聲明程序之執行名義（原證1，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然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憑所載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依法得拒絕清償等情，被告持有系爭債權憑證且已行使權利為原告否認，顯然兩造就被告是否得以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行使權利發生爭執，造成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具確認利益甚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因原告對被告負有票款債務，經被告於96年間取得第一項聲明程序之執行名義（原證1），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閱卷後，發現系爭執行名義於民國97、101、104、105、106、108、111、112、113年更換「本票裁定」之債證，其中「原告部分」於民國97至101年超過3年未更換債證已罹於時效，因被告公司明知罹於時效後仍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不得已乃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如聲明所示。

(二)至於被告雖曾於99年7月30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司執字第25061號案件執行同案債務人蕭雅慈之薪資，然此次執行並「未」記載一併執行原告（原證1第2頁），且這一次也沒有記載有換債證之情形，故對於原告而言，97年至101年間「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確實超過3年沒有強制執行或更換債證，原告請求應有理由。

(三)先前被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18415號對原告

01 聲請執行，囑託本院執行然因士林地院其執行標的均已執行
02 終結，經函詢本院執行處逾15日未回覆，士林地院已得將執
03 行結果載明於執行名義，並將應發還債權人之相關文件資料
04 函送本院執行處受託法院且副知執行當事人後報結，目前士
05 林已並無進行執执行程序（原證2），故聲明第一項僅記載本
06 院執助案號。

07 (三)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08 本件被告於96年間取得第一項聲明程序之執行名義，經查詢
09 後，發現系爭執行名義現系爭執行名義於97、101、104、10
10 5、106、108、111、112、113年，99年7月30日雖以臺灣彰
11 化地方法院99年司執字第25061號案件執行同案執行債務人
12 蕭雅慈之薪資，然此次執行並未記載一併執行原告，業因超
13 過3年未執行或更換債證已罹於時效。準此，系爭債權憑證
14 所載本票之權利既已於100年間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該借款
15 請求權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均為原權利所生之從權
16 利，經原告行使抗辯權後，一併歸於消滅。是原告依民法第
17 144條第1項規定，主張時效完成而拒絕給付，於法有據。況
18 且，原告及連帶保證人已還被告超過40萬元，應已清償本金
19 完竣，並無債務存在。

20 (四)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為有理由：

21 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以被告對原告
22 之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依法得拒絕清
23 償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4 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請
25 予准許。

26 (五)並聲明：

- 27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829號強制執行事件
28 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請准予撤銷。
- 29 2.請命被告不得持第一項聲明所示程序之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
30 制執行。

31 二、被告則以：

01 (一)系爭債權於96年度聲請本票裁定後，陸續於97年、99年、10
02 1年、104年、105年、106年、108年、111年、112年均有向
03 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且於99年所聲請之強制執行狀中已明確
04 記載「懇請鈞院準如聲請之事項，如無實益轉發債權憑
05 證，俾供日後繼續求償，為此狀請」（被證三），足認被告
06 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司執字第25061號中即已中斷對原
07 告之債權時效，是原告主張系爭債權罹於時效云云，容有可
08 議。

09 (二)縱（假設，非自認）本件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被告仍得向
10 原告請求起訴前5年之利息：

11 縱（假設，非自認）被告本票債權皆已罹於時效，惟被告仍得
12 主張原告於行使抗辯權前5年之利息債權，故原告主張之系
13 爭本票之債權皆罹於時效而無請求權等云云，尚非無疑。

14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18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9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0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1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22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23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24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5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26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27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28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29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30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31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
02 卷第111頁第28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維護當
03 事人之適時審判之權利，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則原告於
04 114年2月4日起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
05 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
06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
07 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原告雖
08 未行使責問權，但逾時提出之法律效果本係法院所給予，且
09 附件已諭知多次法律效果，本院自得認被告於114年2月11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後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皆不審酌：

11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2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3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4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15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16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17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18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9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0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1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2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3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4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25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26 明文。

27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28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29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30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31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 本院曾於114年1月8日以北院緡民壬114年北簡字第108號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原告於114年1月10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69頁），然迄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其證據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

(1) 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2) 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3) 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01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02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03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04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05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06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07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08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09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10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11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12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13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
14 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
15 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16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17 (4)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18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19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20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21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22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23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24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5 (5)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
26 卷第111頁第28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維護當
27 事人之適時審判之權利，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則原告於
28 114年2月4日起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
29 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
30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
31 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原告雖

01 未行使責問權，但逾時提出之法律效果本係法院所給予，且
02 附件已諭知多次法律效果，本院自得認被告於114年2月11日
03 言詞辯論終結後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皆不審酌。

04 (三)因原告已行使時效抗辯權，故有關原告請求「113年2月20日
05 (強制執行聲請日)回推5年之日期」為有理由：

06 按民法第126條「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
07 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08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被告雖辯稱：伊仍得主張原告於
09 行使抗辯權前五年之利息債權云云，惟被告之辯解既與民法
10 第126條未合，自非可採；至於被告所引用之民事判決不足
11 以拘束本院，附此敘明。

12 (四)原告其餘行使時效抗辯為不可採：

13 雖原告主張「…被告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司執字第2506
14 1號案件執行聲請狀(被證3)記載略以：『參、執行標的：
15 一、債務人蕭雅慈任職於第三人(薪資)…。二、懇請 鈞
16 院准如聲請之事項，如無實益轉發債證，俾供日後繼續求
17 償。』，然：1.依文義解釋，此次執行標的限於債務人蕭雅
18 慈任職於第三人薪資，並未執行原告，故並未中斷時效。2.
19 依段落之體系解釋，此次換債證之對象，係以第參大點執行
20 標的為聲請對象，故不包含原告。3.依文義解釋，所謂『如
21 無實益轉發債證』，只有債務人蕭雅慈任職於第三人薪資才
22 有『如無實益』之問題，故此次並未對原告部分聲請換發債
23 證。4.也因為上面文義解釋結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司
24 執字第25061號案件僅記載執行蕭雅慈，並未執行原告，亦
25 並未對於原告部分換發債證。…從而，系爭執行名義並未於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司執字第25061號案件對於原告聲請
27 換發債證，故『原告部分』於民國97至101年超過3年未更換
28 債證已罹於時效。…」云云，然觀被告99年7月15日民事強
29 制執行聲請狀係對原告及訴外人蕭雅慈聲請(本院卷第99
30 頁)，自無原告所稱無中斷時效之問題，原告之主張應有誤
31 會，故該部分原告之訴，應予駁回。

01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
02 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82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03 序，於超過「原告應給付被告56萬9088元，其中31萬9270
04 元，及自96年9月25日至108年2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5 之19.94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
06 應予撤銷，為有理由，超過該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
07 回。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持第一項聲明所示程序之
08 執行名義，關於超過「原告應給付被告56萬9088元，其中31
09 萬9270元，及自96年9月25日至108年2月20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19.94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聲請強制執
11 行，有理由，超過該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3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陳怡安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26 合 計	4360元	

27 附件（本院卷第59至68頁）：

28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29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30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1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2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03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4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05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06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07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08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09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0 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
11 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
12 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為
13 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
14 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
15 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
16 由，請查照。

17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8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9 說明：

20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 21 ☐因原告對被告負有票款債務，經被告於民國96年間取得第一
22 項聲明程序之執行名義(原證1)，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閱卷後，發現系爭執行名義於民國97、101、104、105、10
24 6、108、111、112、113年更換「本票裁定」之債證，其中
25 「原告部分」於民國97至101年超過3年未更換債證已罹於時
26 效，因被告公司明知罹於時效後仍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不得
27 已乃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如聲明所示。
- 28 ☐至於被告雖曾於99年7月30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司執
29 字第25061號案件執行同案債務人蕭雅慈之薪資，然此次執
30 行並「未」記載一併執行原告(原證1第2頁)，且這一次也
31 沒有記載有換債證之情形，故對於原告而言，97年~101年

間「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確實超過3年沒有強制執行或更換債證，原告請求應有理由。

□先前被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18415號對原告聲請執行，經囑託 鈞院執行在案，然因士林地院其執行標的均已執行終結，經函詢 鈞院執行處逾十五日未回覆，士林地院已得將執行結果載明於執行名義，並將應發還債權人之相關文件資料函送 鈞院執行處受託法院且副知執行當事人後報結，目前士林已並無進行執行情序（原證2），故聲明第一項僅記載 鈞院執助案號。

□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1.本件被告於民國96年間取得第一項聲明程序之執行名義，經向鈞院查詢後，發現系爭執行名義現系爭執行名義於民國97、101、104、105、106、108、111、112、113年，99年7月30日雖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司執字第25061號案件執行同案執行債務人蕭雅慈之薪資，然此次執行並未記載一併執行原告，業因超過3年未執行或更換債證已罹於時效。準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本票之權利既已於100年間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該借款請求權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均為原權利所生之從權利，經原告行使抗辯權後，一併歸於消滅。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主張時效完成而拒絕給付，於法應屬有據。

□況且，原告及連帶保證人已還被告超過40萬元，應已清償本金完竣，並無債務存在。

並提出為證。請問：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4年2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

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 …；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之債權仍屬存在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
-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原告主張「…發現系爭執行名義於民國97、101、104、105、106、108、111、112、113年更換「本票裁定」之債證，其中「原告部分」於民國97至101年超過3年未更換債證已罹於時效，因被告公司明知罹於時效後仍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不得已乃提起本件訴訟…」，被告有何意見？若被告對之有意見，請提出系爭債權含歷次執行名義執行情形，並說明現今尚餘若干債權；②原告主張「…原告及連帶保證人已還被告超過40萬元，應已清償本金完竣，並無債務存在…」，被告有何意見？請計算陳列各次執行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之情形、③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如對造予以否認，假設其製作人為e，證人e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

01 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
02 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3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04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05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06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
07 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
08 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提出與被告間
09 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
10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1 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
12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3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4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15 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16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
17 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
18 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
19 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
20 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
21 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
22 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
23 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
24 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25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原告及連帶保證人已還被告超過
26 40萬元，應已清償本金完竣，並無債務存在…」，原告並
27 未提出已清償40萬元之證據，殊有可議；況且，系爭票據
28 債務尚包括利息、違約金、執行費用…，原告及連帶債務
29 人清償之數額是否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
30 本…？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31 方法；

01 (2)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02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僅
03 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如對造予以否認，假設
04 其製作人為e，證人e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
05 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
06 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
07 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
08 例…)，請原告於114年2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
09 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
10 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
11 證據方法。

12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13 與規則：

1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15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16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17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8 性)，請該造於114年2月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19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20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21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22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2月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3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4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25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26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27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8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9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30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31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01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02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03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04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05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06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07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08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09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10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11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12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13 形，准許一造發問。

14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16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17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18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19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20 之虞，茲命該造於114年2月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21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22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23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24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25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26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27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28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29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30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31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4年2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4年2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2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01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02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03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04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05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06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07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08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9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10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11 進行以上之程序。

12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3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4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5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16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17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18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9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21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22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23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24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25 同。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27 (準備程序之效果)

28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9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30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31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01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02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04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05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06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7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08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09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10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1 (小額程序之準用)

12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13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